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
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8016 号



目 录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8016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际实业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复核、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国际实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国际实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21日

附件：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	-15,358.95	321,529,512.71	-8,724,136.71	36,871,826.3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290.00	937,175.90	446,175.60	778,774.7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3,812,683.29	210,815.89	50,310,868.11	61,686,682.9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收入	3	-586,007.17	-1,805,890.64	-7,393,094.84	-8,936.83
	小计		3,275,607.17	320,871,613.86	34,639,812.16	99,328,347.18
22	所得税影响额		846,816.81	52,098,036.69	14,828,749.28	24,366,589.56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86.65	40,823.28	-4,980,602.01	160,149.94
	合计		2,444,277.01	268,732,753.89	24,791,664.89	74,801,607.68

注1：2022年度主要为处置万家基金产生的收益；2020年度主要为处置加油站产生的收益；

注2：2023年1-6月主要为期货业务产生的收益；2021、2020年度主要为股票、债券等投资产生的收益；

注3：2021年度主要为物业用房诉讼赔偿费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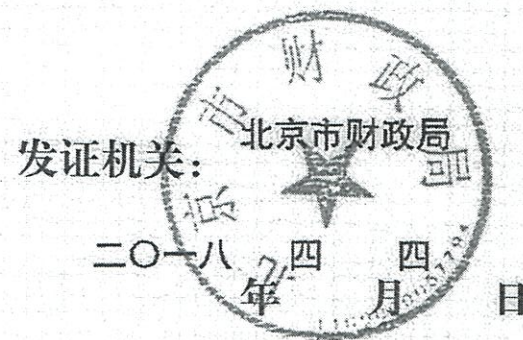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孟繁强

证卡编号： 230000030099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健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2009 3 11 20



問答調出

特此公告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liquidation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特入協會展覽
Certificate of Issuance of CPAN
12月27日
第

好出场合显示
12月27日

利达(特普)

特入協會展覽
Certificate of Issuance of CPAN
12月27日
第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准教育部備案

事務所

12月 30日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范晓亮
Full name 范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6508150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范晓亮
证件编号：34070210007



范晓亮

注册编号：3407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06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SHUZHOU HAIHAI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SHUZHOU HAIHAI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SHUZHOU HAIHAI ACCOUNTANT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1日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ecur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uspends exercising business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the certificate is destroyed.

2009.11.08